

宁武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坚持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进一步完善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管理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组织各股室分工负责，切实做好政府统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0
		3. 其他					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一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2025年，统计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信息发布时间的要求把控，及时做好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和发布工作。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，全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